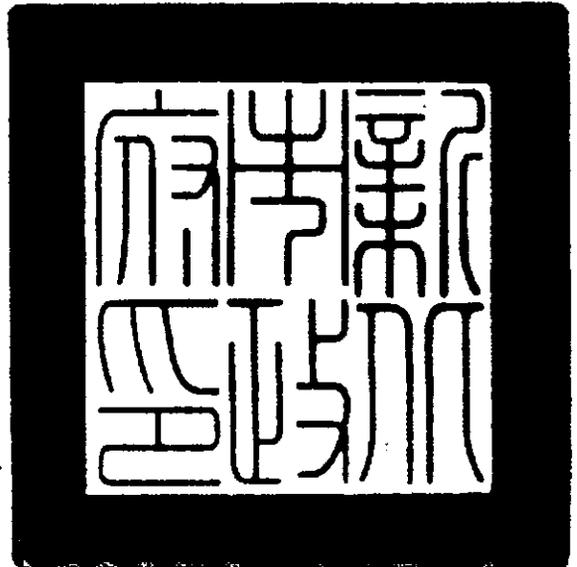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1011436302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本府已將100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1年4月2日至101年7月2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板橋分行之新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1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1年3月9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1年3月9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22條、第23條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

市長 朱立倫